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发改价格（调控）〔2022〕12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收费行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经研究，现就重新规范后的我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新规范我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见附件）。其中，取消无损探伤收费标准中的焊缝打磨收费标准；降低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根据特种设备目录，合并厂内机动车辆的检验检测收费项目。

二、全区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法定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时，应执行本通知中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本通知中的监督检验是指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中进行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是指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的检验。

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按照现行特种设备检验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检测，遵循诚信和方便企业原则，提供可靠、便捷的检验检测服务，并及时出具客观、公正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四、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必须获得相应资格审查认可，在授权的范围内按分工开展检验，对同一被检单位，不得重复检验、重复收费。严格按照规定的检验周期开展工作，不得随意调整检验周期增加检验频次，擅自超范围检验检测并收费。

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收费的情形有：开展上级部门下达抽检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任务；不按国家规定的监督检验规程和技术标准检验；不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以上几种情况下，受检单位有权拒绝缴费，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受检

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在受检前和受检过程中做好准备和辅助工作。

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结束后，必须将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明细列表，并经受检单位签字认可后方可收费。

七、对中小学、幼儿园及养老院、残疾人社会福利性事业单位（企业）、特困企业开展的检验检测，减半收费。

八、按照事业单位性质管理的检验检测机构收取的法定检验检测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缴入自治区财政国库，纳入预算管理，收费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门户网站及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对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新增的法定检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由收费单位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备案，试行一年后，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按程序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核定收费标准。

十、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执行，原《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规范我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

知》（宁价费发〔2017〕54号）同时废止。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1.工业锅炉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	容量 D(t/h)				
			D≤1	1 < D ≤ 2	2 < D ≤ 4	4 < D ≤ 6	6 < D ≤ 10
1	定期 检验	内部检验 (元/台)	200	250	350	400	400+20×(D-4)
2		外部检验 (元/台)	按同容量锅炉内部检验费的 0.5 倍收取				
3		水压试验 (元/台)	按同容量锅炉内部检验费的 1.2 倍收取				
4	水处理设备检验 (元/台) (在用检验)		100		150		200
5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 (元/台)	锅炉(按产品出 厂价的%)	1		0.8		0.6
		水处理设备	按水处理设备(包括电器部分)出厂价的 3-4% 计收				
6	安 装 监督检验	锅炉	< 1t/h, 800 元/台; ≥ 1t/h, 1000D/台				
		水处理设备	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7	重大维修、改造质量监督检验 (修理改造费用的)(元/台)		2.3%			1.8%	
			单台监检费用低于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8	化学清洗效果检验 (元/台)		按同容量锅炉内部检验费标准的 50% 收取				
9	强度校核 (元/台)		D≤6t/h, 每台 200 元; D > 6t/h, 每台 260 元				
备 注	1. 锅炉容量 (D) 单位为吨/小时 (t/h), 热水锅炉容量按每 0.7MW 折算为 1t/h 蒸发量; 2. 表中所列为工作压力 ≤ 1.25MPa 的锅炉收费标准, 工作压力 > 1.25MPa 的锅炉加收 50%; 3. 修理改造费用包括材料费、工程施工费; 4. 水压试验使用被检单位的试压设备, 收费减半。						

2. 电站锅炉（含热电联产锅炉）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		容量 D(t/h)			
			D ≤ 100	D ≤ 250	≤ 500	D > 500
1	定期检验	内部检验 (元/台)	180D	160D	130D	90D
2		外部检验 (元/台)	50D			
3		水压试验 (元/台)	按内部检验费的 50% 收取			
4	安装质量监督检验 (元/台) (按锅炉购置价%)		0.7	0.5	0.4	0.2
5	重大维修、改造质量监督检验 (元/台)		按维修改造费用的 1% 收取			
6	水处理设备检验 (元/台)	在用检验	按同容积压力容器全面检验费的 45% 收取			
		产品监检	按水处理设备出厂价的 3% 计收			
7	强度校核 (元/项)		每项 300 元			
备注	维修改造费用包含工程施工费、材料费。					

3.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 (1)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费按该设备到岸价的 0.8-1.0% 收取。
- (2) 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费按国内同类产品出厂价格的 0.8-1.0% 收取。
- (3) 单台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费低于 260 元的按 260 元收取。

4. 锅炉水质分析收费标准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1	悬浮物	元/项·次	30
2	含油量	元/项·次	30
3	硬度	元/项·次	20
4	氯根	元/项·次	30
5	PH 值 (电极法)	元/项·次	20
6	相对碱度	元/项·次	20
7	总碱度	元/项·次	20
8	溶解固形物	元/项·次	35
9	溶解氧	元/项·次	35
10	磷酸根	元/项·次	20
11	硫酸根	元/项·次	30
12	水垢分析 (定性)	元/次	100
13	树脂交换容量分析	元/次	80
14	树脂中毒原因鉴定	元/次	60
15	树脂中毒复苏 (不含药品费)	元/吨	280
16	水处理设备调试	元/台	330
备注	1. 现场进行分析检测时, 按表列标准的 1.2 倍计收; 2. 表中所列水质指标化验项目按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5. 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	容积 V(m ³)						
			V≤1	V≤5	V≤30	V≤50	V≤80	V≤100	V > 100
1	定期 检 验	内外部检验 (元/台)	90	130	230	360	450	650	650+1.5(V-100)
3		耐压试验 (元/台)	90	100	200	280	360	550	550+1.5(V-100)
4		气密、气压试验 (元/台)	90	120	240	360	400	650	650+1.5(V-100)
5	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 (元/台)	I、II类	按产品出厂价的 0.8% 计收, 且不低于 50 元						
		III类	按产品出厂价的 1% 计收, 且不低于 100 元						
		气瓶	按产品出厂价的 1% 计收, 且不低于 5 元						
6	现场安装(含组装)监督检验 (元/台)		按设备购置价的 0.8% 收取, 且单台收费不低于 200 元。						
7	重大维修、改造监督检验 (元/台)		按维修改造费用的 1.2% 收取, 且单台收费不低于 200 元。						
8	强度校核 (元/项)		V≤10 m ³ , 每项 100 元; V > 10 m ³ , 每项 200 元。						
备 注	1.表中 V 为压力容器设计或标定容积 (m ³); 2.表列定期检验收费为 I 类容器收费标准, II 类容器按上述标准加收 30%, III 类容器按上述标准加收 50%; 3.检验高度大于 3 米小于等于 7 米时, 按上述标准加收 30%, 检验高度大于 7 米, 按上述标准加收 50% 的费用; 4.塔类、球罐的检验费按上述标准加收 50% 的费用; 5.耐压试验和气密性试验使用被检单位的试压设备, 收费减半; 6.超高压容器的检验费, 当设计压力 100MPa≤P < 200MPa 时, 按上述标准的 3 倍收取; 当设计压力 200MPa≤P < 500MPa 时, 按上述标准的 5 倍收取; 当设计压力 P≥500MPa 时, 按上述标准的 8 倍收取; 7.维修改造费用包含施工费、材料费。								

6. 罐车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类 别	
	收费标准	
1	内外部检验(元/m ³)	汽车罐车 70 协作检验 100%
2	耐压试验(元/m ³)	30 50%
3	气密性试验(元/m ³)	45 50%
4	排残液(元/台)	270
5	喷漆(元/m ²)	15 10%
6	除锈打磨(元/m)	25
7	充氮置换(元/次·m ³)	25 10%
8	蒸汽吹扫(元/次·m ³)	20
9	液面计、紧急切断装置及 其它附件检验(元/台)	70 50%
备注	1. 铁路罐车检验在以上基础上增加 20%，低温罐车在以上基础上增加 40%，常压罐车（除喷漆外），按以上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 2. 只作外部宏观检验时，按定期检验费的 40% 计收； 3. 零配件收费按原材料购进价另收； 4. 协作检验为检验单位与修理单位对罐车协作检验时，收取相应项目费用的比例数。	

7. 医用氧舱检验收费标准

- (1) 现场安装质量监督检验费每台按工程总造价的 1% 计收；
- (2) 一年期定期检验按舱容人数 (n)，100 (9+n) 元/台收取；
- (3) 三年期检验，配套压力容器按压力容器收费标准执行。

8. 气瓶检验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的 气瓶类别		无缝 气瓶	焊接 气瓶	溶解乙 炔气瓶	复合材 料气瓶	低温绝 热气瓶	民用液 化石油 气钢瓶	车载气瓶		其它特 种气瓶
								≤60	>60	
1	定期检验 (元/只)	50	55	84	55	50	24	100	120	50
2	产品制造监督 检验(元/只)	按气瓶出厂价格的1%收取								
备注		1.容积>40升时,每增加1升增加1%的检验费; 2.气瓶、车载气瓶修理、更换零件按实际价格收取; 3.盛装有毒、易燃介质的各类气瓶(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车载气瓶除外)按以上标准的1.3倍收取; 4.报废气瓶按实际检验项目计收。								

9. 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规 格 (mm)		
		DN≤100	100 < DN≤300	DN > 300
1	安装监督检验 (元/m)	3	4	5
2	定期检验 (元/m)	4	5	6
3	在线检验 (元/m)	按定期检验的0.5倍收取		
4	管道元件制造质量监督检验费 (元/个)	按产品出厂价的1%收取		
备注		1.DN为管道公称直径; 2.检验费低于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3.定期检验管道高度大于3米小于等于7米时,按上述标准加收30%,检验高度大于7米,按上述标准加收50%的费用; 4.表列收费标准以GA、GB类管道为基准,GC类管道收费标准是以上基准的2倍。 5.管道元件制造质量监督检验使用被检验单位工具、设施、设备的,收费减半。		

10. 电梯检验收费标准（调整电梯备注的表述和序号）

项 目 \ 类 别		乘客及载货电梯≤6层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杂物电梯
1	定期检验（元/）	500	400	300
2	监督检验（元/台）	按定期检验的 2.5 倍收取		
3	型式试验（元/台）	电梯加速度及舒适性参数	导轨垂直度参数	液压系统参数
		800	400	150
备注	1. 定期检验电梯 6 层以上，每增加一层加 50 元； 2. 载货电梯额定载荷 2 吨以上，每增加 1 吨加收 10%； 3. 自动扶梯提升高度大于 6m、自动人行道长度大于 20m，每增加 2m（不足 2m 按 2m 计）加收 10%； 4. 改造、重大维修后的电梯按定期检验的 1.5 倍收取； 5. 防爆电梯、消防电梯和液压电梯按定期检验的 1.5 倍收取； 6. 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整改复检一次，费用按检验费的 30% 收取。			

11. 起重机械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 类 别		桥、门式 起重机 ≤5 吨	流动式 起重机 ≤8 吨	塔式起 重机械 ≤16 吨·米	施工 升降机 ≤20 米	简易 升降机 ≤10 米	立体停 车设备 ≤10 车位	
1	定期检验 （元/台）	400	300	450	400	260	400	
		门座式 起重机	缆 索 起重机	桅杆式 起重机				
		门式起重机对应起重量收费标准的 1.5 倍						
2	监督检验	按定期检验的 2 倍收取						
备注	1. 桥、门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每增加 5 吨，加收 100 元检验费，不足 5 吨按 5 吨计算；对于额定起重量 200 吨以上的，每增加 100 吨，加收 500 元，不足 100 吨按 100 吨计算，其中架桥机按门式起重机相应起重量的 1.5 倍费用收取； 2. 流动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每增加 5 吨，加收 60 元检验费，不足 5 吨按 5 吨计算； 3. 塔式起重机额定起重力矩每增加 5 吨·米，增加 100 元，不足 5 吨米按 5 吨米计算；大于 100 吨·米，不再增加；异地安装检验按监督检验收取； 4. 施工升降机双笼升降机按相应检验项目的类别增加 50% 收取，异地安装检验按监督检验收取； 5. 安装高度以 20m 为基数，每增加 10m 其相应检验项目的费用增加 20%； 6. 立体停车设备每增加一个车位，增加 50 元； 7. 冶金起重机、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防爆起重机和绝缘起重机按监督或定期检验的 1.5 倍收取；跨度大于 42m 的起重机，每增加 10m 其相应检验费用增加 20%，不足 10 米的以 10 米计算； 8. 有毒、有害及高温作业场所按相应额定起重量定期检验的 1.2 倍收取； 9. 改造、重大维修后的检验按监督检验收取； 10. 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整改复检，费用按检验费的 30% 收取。							

12.厂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标准（根据目录合并项目）

设备种类	机动工业车辆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定期检验（元/台）	240	200

备注：1.厂内机动车牌照每付收费 70 元，含固定扣。
2.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整改复检，费用按定期检验费的 30% 收取；

13.客运架空索道检验收费标准

- (1) 单线固定抱索器监督检验 5000 元/台；
 - (2) 单线固定抱索器定期检验按监督检验的 50% 收取；
- 注：改造、重大维修后的检验按相应类别的检验标准收取。

14.游艺机及游乐设施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定期检验 (元/台)	监督检验 (元/台)
类 别			
	转马类	700	按定期检验的 2.0 倍收取
	滑行车类	700	
	陀螺类	600	
	赛车类	80	
	飞行塔类	800	
	观览车类	700	
	小火车类	800	
	滑道类	1000	
	碰碰车类	60	
	自控飞机类	600	
	架空游览车类	500	
水上游乐 设施类	峡谷漂流	1000	
	水滑梯	1000	
	碰碰船	500	
无动力类	蹦极类	500	
	滑索类	1500	
	系留式观光气球	1000	
备 注		1.改造、重大维修后的检验按监督检验收取; 2.游乐设施的危险等级分为 A 级、B 级、C 级,本标准为 B 级的收费标准。A 级加收 30%, C 级减收 30%; 3.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整改复检,费用按检验费的 30% 收取。	

15.无损探伤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检测部位		收费标准		
1	射线探伤	γ射线拍片 (元/片)		80		
		X射线拍片 (元/片)		60		
2	超声波探伤	焊缝 (元/米)	单面单侧	40	双面加倍	
		轴类、管材、板材 (元/米 ²)		60		
		特种设备钢丝绳 (Φ≥14 mm) (元/米)		20		
		天然气转化管探伤 (元/米)		70		
		衍射波时差法超声检测 (元/米)		400		
3	磁粉探伤	焊缝 (元/米)		25	双面加倍	
		钢板、钢管 (元/米 ²)		60		
		高压螺栓 (元/根)		20		
4	着色探伤	焊缝 (元/米)		50	双面加倍	
		板材、管材 (元/米 ²)		100		
		管接头 外径Φ (mm)	Φ < 50 (元/个)		10	管板焊接管口收费减半; 荧光着色探伤加收 50%。
			50 ≤ Φ < 100 (元/个)		20	
			100 ≤ Φ < 150 (元/个)		30	
			150 ≤ Φ < 200 (元/个)		40	
			200 ≤ Φ < 300 (元/个)		50	
			Φ ≥ 300 (元/个)		70	
5	裂纹探伤	长度 h (mm)	h ≤ 10 (元/个)	20		
			10 < h ≤ 20 (元/个)	40		
			h > 20 (元/个)	60		
6	涡流检测	管外径Φ (mm)	Φ < 100 (元/米)	50		
			Φ ≥ 100 (元/米)	60		
7	声发射技术	3个探头 (元/次)		400	每增加1对探头, 加收 50%。	
8	热像/红外检测	每次		400		
备注	1.γ射线 Co60 探伤, 每片 200 元; 2.X 光底片计费基准为 300mm×80mm, 低于该基准的按一张计, 超过该基准的每平方米加收 1.0 元; 3.无损检测高度大于 3 米小于等于 7 米时, 超过部分加收检验费 30%, 检验高度大于 7 米, 超过部分加收检验费的 50% (加收部分不含出机费); 4.超声波和表面检测面积不足 1 m ² 的按 1 m ² 计算; 其它检测方法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					

16.理化金相试验收费标准

序号	1				2		
项目	机械性能试验				冲击试验		
	拉伸	弯曲	压扁	扩口	常温	失效	低温
	(元/样)	(元/样)	(元/样)	(元/样)	(元/样)	(元/样)	(元/样)
收费标准	40	30	30	30	30	50	80
序号	3		4				
项目	化学成份分析		金相实验				
	碳钢	合金钢 不锈钢	宏观金相	微观金相			
				复膜	实验室	现场	制样
	(元/每元素)	(元/每元素)	(元/件)	(元/点)	(元/点)	(元/点)	(元/样)
收费标准	40	60	50	100	350	500	100
序号	5	6	7	8	9	10	
项目	光谱分析	测厚	硬度测试	电镜	应力应变测试	内窥镜检查	
	(元/每元素)	(元/点)	(元/点)	(元/张)	(元/点)	(元/每小时)	
收费标准	30	4	10	协议收费	50	200	
备注	1.硬度检测高度 4 米≤设备高度 < 7 米，超过部分加收 30% 费用，设备高度 ≥ 7 米，超过部分加收 50% 费用； 2.拉伸、弯曲试样厚度超过 20mm，每增加 1mm，加收 1 元； 3.硬度值为一组测点的平均值，每组测点至少测 3 点； 4.内窥镜检查需要拍照片的，每张照片 40 元。 5.元素分析取样费每次 100 元。						

附则

1.本通知中特种设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所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特种设备现场安装、组装监督检验分段检验的，安装竣工后的检验不另行收费。

3.检验现场的准备与清理及无损探伤表面的清理工作的费用由受检单位承担。

4.凡使用受检验单位工具、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试验的，收费减半。

5.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单程200公里以外检验时发生的差旅费按财政部门规定的现行差旅费标准由受检单位支付。

6.特种设备检验收费中不包括厚度测定、硬度测定、理化金相试验、无损检测、安全附件校验等费用。

7.检验单位按照年度计划的安排，应在检验前通知受检单位做好准备工作，如因受检单位的原因而不能开展工作，受检单位应付给一定的误工费。

8.检验单位在检验工作全部结束后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检单位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超过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每推延一日，受检单位可少交纳检验费用的1%。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